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87)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_ 股之登記持有人,
)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	 -)
東特別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按
, , , , , , , , , , , , , , , , , , ,	XXXX =X
17. 木公司日期为一家	年五月六日之通
	ニ ナガカハロと地
रं ⁰	
赞 成4	反對4
貝风"	以到 "
§署5	
	F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東特別大會(「 大會 」)。 成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養。 贊成 4

附註:

本人/吾筌1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 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請在決議案側之空格內,按 閣下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 閣下投票。若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無註明 投票意願,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6)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項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8)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上述 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次序為準。
-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10)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必親身出席大會。